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重慶北路三段

酒泉街

大龍街

民族西路

民族派出所

公車站

公車站

捷運圓山站

國票證券股務代理部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平 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紀念品洽領須知

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名稱：微絲絨方巾。
2.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07年5月21日至107年6月13日止攜帶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
3.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4. 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於會場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5.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6月22日至107年6月26日上午8:30至下午4:00止，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實踐家共創基地)，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2.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06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4.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3.本公司辦理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3日起至107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六、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20)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事項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為35,000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七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股東會通過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募集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七次	每次5,000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35,000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10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要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 本公司私募前達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3年12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45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提昇股東權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蔡育志	董事長代表人
吳春富	董事 代表人
邱泓民	董事 代表人
WEILLS PERRY	董事 代表人
劉潔芝	董事 代表人
權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 監察人
王培育	監察人代表人
傅錫禹	監察人代表人
陳咸宇	監察人代表人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周耀沅，100%	法人股東之負責人
權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培育，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八、獨立專家就107年度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九、證券承銷商出具107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十、敬請 決議。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實踐家共創基地)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